

國立東華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9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台灣學術網路之管理，使學校對台灣學術網路流量能有效管控，以維持對外連線之順暢性與頻寬使用之公平性，並避免個別電腦中毒後散佈病毒與癱瘓網路，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流量計算以天為單位，由凌晨00:00起算，經24小時為單一天之流量。

第三條 除事先申請核可者外，對外進、出 流量上限單一天流量額度由本中心公告並進行管理。

第四條 於單一天內超過流量管理上限標準時，本中心有權即刻對該電腦執行網路流量限流措施，最高可達三日。

第五條 每一學期內超過流量使用上限累計達三次者，本中心有權停止該電腦當學期之網路使用權，直至下學期始可重新申請恢復或開放其使用權利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將定期依網路使用實際狀況，公告調整網路流量額度標準及相關限流措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